

证券代码：873798

证券简称：鸿基节能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	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海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	30,000,000.00	27,391,266.05	无较大差异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30,000,000.00	27,391,266.05	-

（二） 基本情况

（1） 泰安鸿浩永和置业有限公司关联关系：

泰安鸿浩永和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海控制的企业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泰安市粥店办事处高王寺社区文化院 106 室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卫海

交易内容：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工程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：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卫海、卫龙武回避表决，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和协议价格执行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合同，具体内容届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助于公司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《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